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3-021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A 股简称	国电清新	
A 股代码	002573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洪珊珊	王娟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十一层	
电话	010-88146320	
传真	010-88146320	
电子信箱	zhqb@qingxin.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2012 年	201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 年
营业收入（元）	383,268,758.53	448,052,833.14	-14.46%	320,725,06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524,351.87	102,718,379.15	1.76%	65,046,69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939,600.62	101,847,914.93	2.05%	62,984,13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2,290,515.58	5,918,184.19	3,994.00%	110,576,101.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4	-20.45%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4	-20.45%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3%	6.99%	-1.96%	19.50%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 年末
总资产（元）	2,736,806,229.34	2,688,930,724.35	1.78%	1,119,769,70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09,754,056.77	2,049,367,904.90	2.95%	366,063,166.75

备注：201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1 年中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使 2011 年度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低于期末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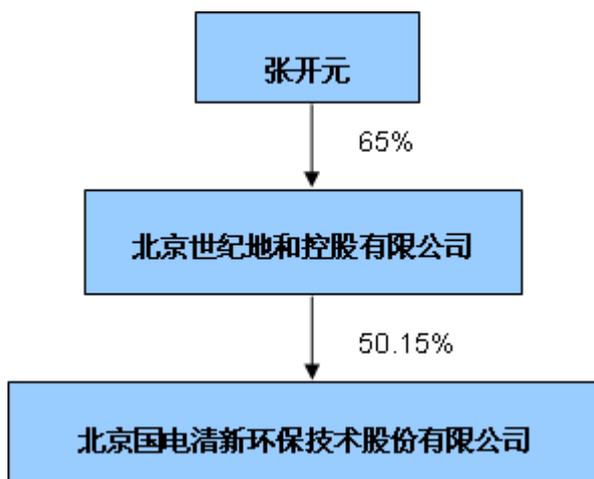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21,5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	23,942
---------	--------	------------------	--------

		日末股东总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5%	148,440,000	148,440,000	质押	37,070,000
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7%	15,000,000	0	质押	1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4%	9,279,998	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7%	8,800,000	0		
交通银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1%	8,019,919	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泉州<2007-14号>资金信托	其他	2.57%	7,600,000	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7,547,110	0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3,702,000	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2,70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2,201,91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和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备注：公司股东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500 万股股份外，还通过海通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0 万股股份，实际合计持有 1800 万股股份。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概况

2012年，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围绕火电脱硫脱硝环保主营业务，同时积极开展其上游产业链延伸和其他节能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拓展，推动公司环保、节能、资源综合利用集团化发展的战略。

在火电脱硫脱硝环保主营业务方面，公司坚持大力建设长期稳定收益的运营模式，先后承接神华神东电厂脱硫BOT项目、山西运城电厂脱硝BOT项目和山西云冈电厂脱硝BOT项目，2012年底推进已中标的大唐国际脱硫特许经营项目群的合同签署、资产收购等后续工作，完成山西云冈电厂、内蒙古呼和浩特热电厂及河北丰润电厂脱硫特许经营项目的资产收购工作。

在上游产业链延伸方面，公司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康瑞新源，主要开展利用褐煤生产干法脱硫剂活性焦的工业化研究以及活性焦在其他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循环经济领域运用的研发工作；同时设立子公司锡林新康，拟建立锡盟的褐煤制活性焦的生产基地，以满足锡盟干法脱硫市场以及其他应用领域的需求。

在其他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公司投资了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在围绕将再生水资源打造为“第二水源”的水务领域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上的积极探索。

1) 经营业绩：201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收入38,326.8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4.46%，实现营业利润11,355.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52.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6%。

2) 技术研发：公司积极建立技术创新体系，搭建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平台，申请成立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和北京市工业烟气污染物控制及资源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力争在两个平台的促动下完善工程技术中心的建设，包括研发中心的队伍建设，运行机制制定，产学研合作，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

针对部分地区电厂使用高硫煤的情况，公司在自主研发的旋汇耦合湿法脱硫技术基础上，进行针对高硫煤的高效旋汇耦合脱硫技术的研究，完成旋汇耦合脱硫装置的建模和数值模拟。

公司继续开展活性焦干法脱硫及集成净化技术研究，在引进的CSCR烟气集成净化技术基础上，研发具有自有知识产权的层流塔技术，进一步提升干法活性焦脱硫的经济性。

3) 市场推广与业务拓展：公司依托技术优势及运营业绩、经验优势，上市后增强的资金实力和企业品牌形象，大力推进特许经营（或BOT）等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业态，不断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具体项目上，包括推进已中标的大唐国际脱硫特许经营项目群的合同签署、资产收购等后续工作，完成山西云冈电厂、内蒙古呼和浩特热电厂及河北丰润电厂脱硫特许经营项目的资产收购工作；签署神华神东电厂脱硫BOT项目运营合同；签署山西运城电厂脱硝BOT项目和山西云冈电厂脱硝BOT项目运营合同，标志着公司在火电脱硝领域取得重大进展。

4) 深化技改、树立运营标杆：2012年4月，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组织的大唐国际托克托电厂脱硫装置技改提效技术现场评议会在内蒙古呼和浩特举行，与会专家高度评价了公司第二代旋汇耦合技术的三大优点：稳定性好，可靠性强；适用性强，适用范围宽；综合效能好，脱硫和能耗指标平衡。专家认为该技术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为现役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装置技改提供了一种可行的实施方案。

（二）行业的发展状况及趋势

“十二五”规划持续推进电力行业污染减排。要求新建燃煤机组要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设施，未安装脱硫设施的现役燃煤机组要加快淘汰或建设脱硫设施，烟气脱硫设施要按照规定取消烟气旁路。加快燃煤机

组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和烟气脱硝设施建设，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含）的燃煤机组要全部加装脱硝设施。要加强对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的监管，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要限期进行改造。

2011年9月21日，环保部和质检总局联合发布正式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除了总体上进一步收紧污染物排放限值，提高了新建机组和现有有机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还进一步完善了污染物指标体系，增设了汞的排放限值和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并规定新建火力发电锅炉及燃气轮机组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新标准，现有火力发电锅炉及燃气轮机组及重点地区的火力发电锅炉及燃气轮机组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标准。

2011年12月15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提出的指标是：到2015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由2267.8万吨降为2086.6万吨，下降8%；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由2273.6万吨降为2046.2万吨，下降10%；空气环境质量评价范围由113个重点城市增加到333个全国地级以上城市，按照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年均值测算，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以上的比例应由72%上升到80%。

伴随着2011年底火电厂烟气排放标准提高和试点脱硝电价的出台，以央企为代表的火电厂脱硝改造市场启动。

2012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进一步明确了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其中第七项：脱硫脱硝工程要完成5056万千瓦现役燃煤机组脱硫设施配套建设，对已安装脱硫设施但不能稳定达标的4267万千瓦燃煤机组实施脱硫改造；完成4亿千瓦现役燃煤机组脱硝设施建设，对7000万千瓦燃煤机组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到2015年燃煤机组脱硫效率达到95%，脱硝效率达到75%以上。钢铁烧结机、有色金属窑炉、建材新型干法水泥窑、石化催化裂化装置、焦化炼焦炉配套实施低氮燃烧改造或安装脱硫脱硝设施。

2013年1月，国家发改委出台政策，进一步扩大脱硝电价试点范围。自2013年1月1日起，将脱硝电价试点范围由现行1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部分燃煤发电机组，扩大为全国所有燃煤发电机组。脱硝电价标准为每千瓦时8厘钱。

随着新标准执行期的临近，以及脱硝电价全国范围内的推广，脱硫设施的改造及脱硝设施的建设市场面临新的发展机遇。

（三）公司的发展战略与业务规划

在国家大力推动节能减排的发展环境下，公司抓住我国能源西部战略的加快实施、火电等领域环保的提标带动环保改造及新兴市场的契机，不断的通过技术创新、业务创新、模式创新，发展电力领域及非电领域的烟气综合洁净业务，推进环境综合服务业务，并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向气体、液体、固体污染物治理、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及深加工等多领域的投资、建设、运营产业链一体化纵深发展，将公司从脱硫环保专业公司逐步发展为集环保、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为一体的集团化公司，通过持续创新带动产业升级，推动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公司2013年的主要经营目标包括：

1、继续坚持科技创新，加大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力度，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开发超高效旋汇耦合脱硫装置和以湿法脱硫为基础的多污染物协同净化系统，同时开展活性焦干法多污染物集成净化系统和下一代

活性焦干法技术的研发。

2、加大公司技术的推广力度，高质高效推进和完成现有项目，打造精品工程，多方位展现公司技术优势，树立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特许经营、BOT及EPC项目并重，大力推动市场开拓，为未来的业绩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3、在第一个再生水项目落地后，进一步推动“第二水源”水务领域循环经济模式的发展和复制，借由“十二五”规划为污水资源化行业带来的发展机遇，稳步扩大公司在水务尤其是再生水领域的市场。

4、密切关注和跟进国家对锡盟地区整个煤电基地项目群实施规划和部署，同时继续研发第三代活性焦干法脱硫技术，筹建锡盟活性焦生产基地，为活性焦干法脱硫项目的实施做好充分的准备。

5、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在继续内生式发展的同时，辅以外延式扩张，寻求优质、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6、利用先进高效的自有技术优势，积极参与境外烟气净化项目的投标和建设，为公司打开境外烟气净化市场奠定基础。

7、加强体系建设、制度建设、企业文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与控制，规范公司运作，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四）未来面对的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拥有良好技术优势和业绩优势，但也面临市场出现新竞争者可能带来的市场竞争的加剧。为此，公司将加强技术升级和创新，激励和优化研发设计团队，不断增强自有技术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使公司管理体制和业务流程更加顺畅运行，以高效的执行力保证战略的实施。

2、经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2013年度公司将面临国内通货膨胀、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压力。公司将通过改进系统性能及加强管理，有效控制单位能耗、物耗等运营成本。

3、运营电价变化的风险

国家发改委、环保总局联合发布的《现有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治理“十一五”规划》提出逐步实施根据现有燃煤机组脱硫改造的实际投资和运行成本核定脱硫电价的方法。

公司与各电厂签订的脱硫、脱硝特许经营合同中均有如下描述“当国家脱硫（或脱硝）电价发生变化时，甲乙双方依据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调整的电价对本合同执行的脱硫（或脱硝）电价进行调整。”

因此，公司特许经营的脱硫（或脱硝）电价亦存在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进行调整的可能。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2年度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天润博税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锡林新康活性炭有限公司，并将以上三个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净利润(元)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行业	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	120,000,000.00	94,126,581.86	83,354,715.07	0.00	-3,816,971.08	-3,566,654.92
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行业	活性炭研发及销售	30,000,000.00	38,463,431.26	30,485,078.62	13,264,957.67	160,769.95	111,078.62
锡林郭勒盟锡林新康活性炭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行业	活性炭生产	50,000,000.00	50,029,166.67	49,995,428.67	0.00	-4,571.33	-4,571.33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5) 对2013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同比上升50%以上

2013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0%	至	120%
2013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2,933.43	至	3,396.6
2012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439,115.3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环保脱硫建造业务及原运营业务较为稳定，新增收购特许经营项目报告期确认收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